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【A】

【主动公开】

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81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浣委员：

《关于做好我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人上门服务工作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设立专员协助机制”的建议

（一）工作进展。一是完善政策机制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民政、残联等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印发《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》《为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代办服务若干措施》《为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办法》等政策举措，发布《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》和《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》，持续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、残疾人服务政策措施，夯实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上门代办服务工作的制度基础。二是动员各方力量。深入动员各级组织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

第三方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，针对无亲友协助的失能失智老人与残疾人办理频度较高的政务、公共、社保、家政4大类20项服务内容，积极开展上门代办服务。三是开展“智慧助老”。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，开发通俗易懂、实用性强的培训教材和课程，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智能技术，消除排斥心理。培育壮大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。组织动员社区服务人员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指导。引导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辅导，帮助老年人甄别不实信息。

（二）工作成效。一是形成部门合力。积极协调推动、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部门职责、周密安排部署，把失能失智老年人、残疾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管理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保障资金到位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职能，打破条块限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工作机制，汇聚上门代办工作合力。二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深入动员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志愿者4000余人，建立上门代办工作队伍，通过入户访视、状况调查等方式，掌握老年人和特殊困难残疾人的服务需求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三是资金保障到位。按照自治区和市县7:3承担比例，协调财政下拨资金4114万元，为我区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100—200元/人·月的养老服务补贴、150—200元/人·月的护理补贴，用于为居家、

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等服务，或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和社区专业护理康复服务。

二、关于“简化线上流程”的建议

（一）工作进展。一是简化工作流程。近年来，自治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务服务改革任务，积极推进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线上平台建设，合并残疾人证办理、“两项补贴”、养老保险补助和就业帮扶（失业登记）等5类服务事项，坚持定时服务、上门服务和一站式服务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、“我的宁夏”App等信息平台，实现让数据多跑路、服务人员少跑路、残疾人和老年人不跑路。二是推进适老化改造。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、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，优化界面交互、内容朗读、操作提示、语音辅助等功能，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“关怀模式”、“长辈模式”，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。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、应用产品提供商、养老服务机构联动，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。以市场力量为主体推动出台一批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标准。

（二）工作成效。一是上门代办更加“暖心”。各级相关部门建立上门代办协调联动机制，不断简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设置“帮办台”，开辟绿色通道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、残疾人提供贴心服务，形成了老年人、残疾人“点单”、系统“送单”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“接单”的服务流程。二是

办理效率更加快捷。各类服务事项办理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到31个工作日，跑动次数由7次压缩到2次，材料数由16份压缩到7份，环节数由17个压缩到5个，实现优化办事流程、精简申请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间、高效办成的目标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为2.5万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、17.6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、20余万名特殊困难残疾人，办理上门代办事项近30万件（次），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三、关于“统一认定标准并加强培训”的建议

（一）工作进展。一是**建立老年人基础数据库**。以金民工程和“数字民政—智慧养老”信息系统为依托，整合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残联等部门的老年人数据，建立形成120余万名老年人的全区基础数据库。二是**科学制定评估标准**。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印发《全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》，举办宁夏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，依据国家标准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42195-2022），针对城乡特困老年人、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、残疾老年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需求评估，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、服务需求，提出个性化照护服务意见，率先实现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全覆盖，为精准发放“两项补贴”、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提供依据，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工作成效。一是**评估培训更加规范**。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第三方培训鉴定机构,组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,围绕评估操作规范、信息系统使用等进行指导培训,取得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9人,切实保障了身体评估、心理评估、失能评估,辅助保障项目实施。二是**数据采集更加高效**。实现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需求综合评估全覆盖,归集汇总评估数据3.3万人,为发放补贴、开展养老服务提供准确依据。

四、关于“充实专业认定队伍”的建议

(一)工作进展。一是**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参与**。组建“两项补贴”评审专家组,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资源,涵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、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、从事养老医疗护理等相关业务的事业单位。二是**强化上下协调联动**。确定市、县(区)民政、卫健项目联络员,专责下级协调沟通,打造由民政专干、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低保核查人员、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具备专业行政能力、学历背景、职业技能人员构成的评估工作小组,推动评估有力有效、有准有心。

(二)工作成效。一是**评估队伍更加专业**。全区征集22支专业评估队伍,每支队伍评估人员不少于5名,专职评估人员不少于3人。评估人员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,有5年及以上从事医疗护理、健康管理、养老服务、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

经历，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，理解评估指标内容，掌握评估要求，能够精准全面完成经济困难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。**二是评估对象更加聚焦。**针对城乡特困、低保低收入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全面开展评估，覆盖全区 2.5 万失能失智老年人，做到范围延展、重点突出、效果均衡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针对以上四条建议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抓好经济困难老年人、残疾人上门代办工作。**一是深化宣传走访，广泛深入推进。**将“两项补贴”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上门代办等工作作为促进工作作风转变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上门访视、入户调查、窗口宣传等手段切实掌握服务需求，不断提升思想认识，努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、上门代办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、广泛参与。**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系统整体推进。**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推动各相关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、上门代办工作，建立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民政、人社、教育、司法、卫健、医保、残联等相关部门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条块结合、广泛发动、上下联动、深入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，确保“两项补贴”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上门代办等工作落深落实落细。**三是强化部门责任，统筹协调推进。**充分发挥老龄委、残工委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建立成员单位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常态化联合开展

“两项补贴”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上门代办等工作的督导调研、工作通报、经验交流活动，定期统计比对相关数据，推动相关部门建立责任清单，实现失能失智老年人、残疾人上门服务事项明细化、具体化、表单化、流程化、信息化。



(联系人：杨海东；联系电话：0951-5915523)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9日印发
